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5月24日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送达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。

2024年5月31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经审议，通过《关于调整乌兰察布150万千瓦“风光火储氢一体化”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。

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经审议，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。

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